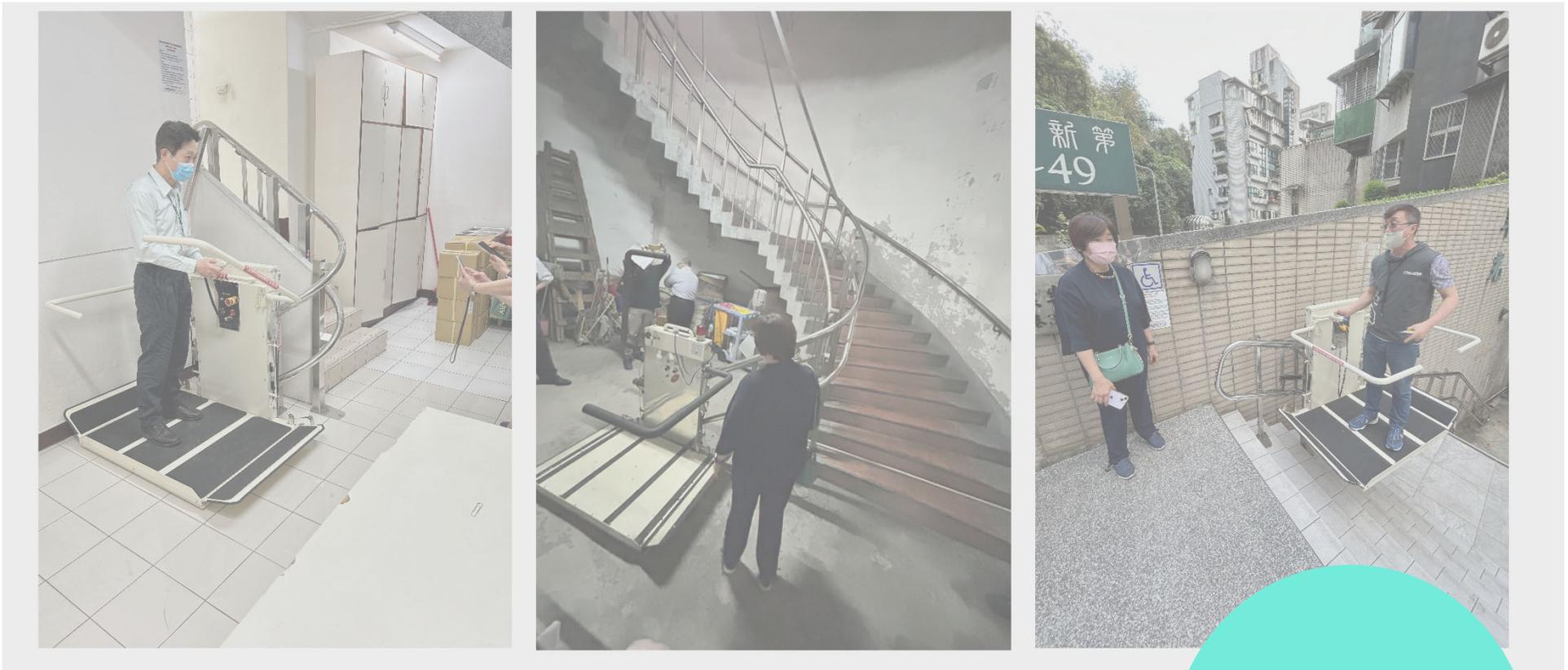




樓梯升降椅安全案



調查委員：紀委員惠容

113年5月21日

一、案情說明

1、陳情案內容：

陳訴人因為擔心家中年邁行動不便的父母上下樓梯的安全性，於是在自宅安裝樓梯升降設備，設備卻致家人傷害
(資料來源：大愛電視新聞影片)



2、案情說明_事件時序：

時序	時間 (年/月/日)	過程
1	109/08/31	簽訂本案平台之 買賣合約
2	109/09/17	樓梯升降椅裝設
3	109/09/20	案主於上址操作自3樓至1樓，適其幼女（103年生）行經樓梯，因本台未安裝馬達齒輪保護蓋、安全感應裝置或其他相類安全保護裝置等缺失，故未能避免非必要觸碰，致其幼女大拇指遭碾壓。
4	110/05/21	陳訴人委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SGS)對住所樓梯升降平台依國家標準CNS 15830-2：2016現地檢測。核有55項缺失
5	111/11/30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， 不起訴處分書 ，主要理由： 告訴人以遙控器操作本案平臺運轉時，未依照使用說明書之安全注意事項，全程在一旁看顧，且疏於注意運行軌道上及齒輪旁有無其他物品。 本案平台之製造、設計無不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。 告訴人再議申請。
6	112/02/28	陳訴人委請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辦理鑑定。
7	112/10/16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，以 刑法第284條過失致重傷害罪 起訴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。主要理由： 本案馬達齒輪暴露在外、遇障礙物也不會停止運轉，顯不符合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標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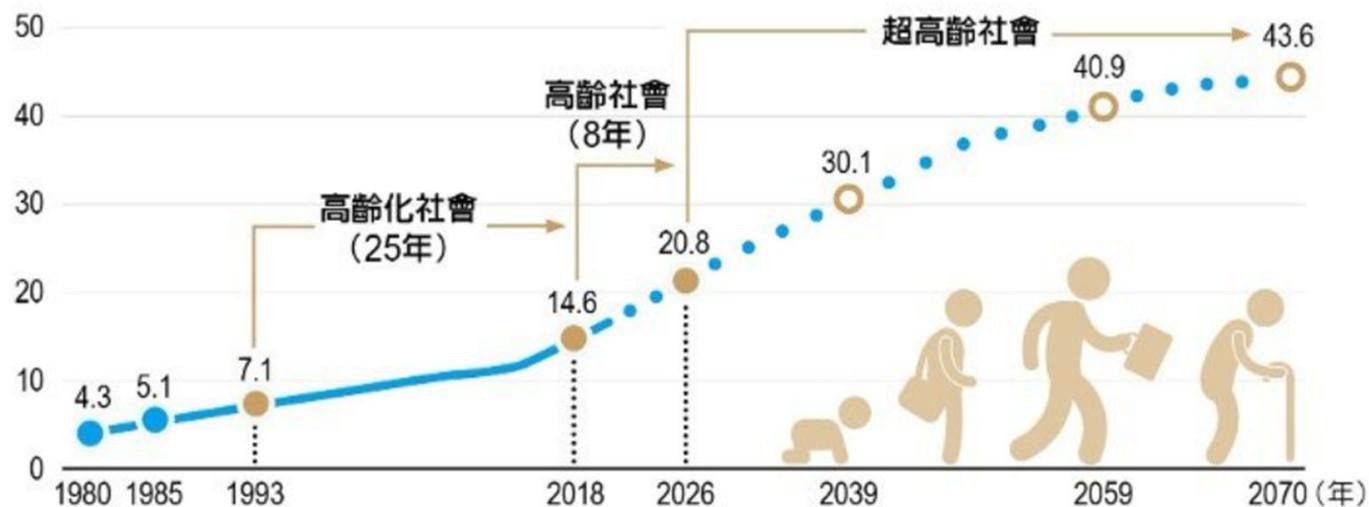
3、臺灣將邁入超高齡(super aged)國家：

年齡別	截至 111年10月 人口數	住宅類型為無 電梯住宅之比 率	推估居住在沒有 電梯設備住宅人 數	計算說明
65歲 以上	395萬8,421人	74.81%	296.1萬人	395萬8,421人 *74.81%
65歲以上高齡者居住在無電梯住宅， 且下肢衰弱需關懷人口			推估81.5萬人	296.1萬人* 27.53%

台灣老超快！將在2026跨入超高齡社會

(資料來源：衛福部；表格：本院整理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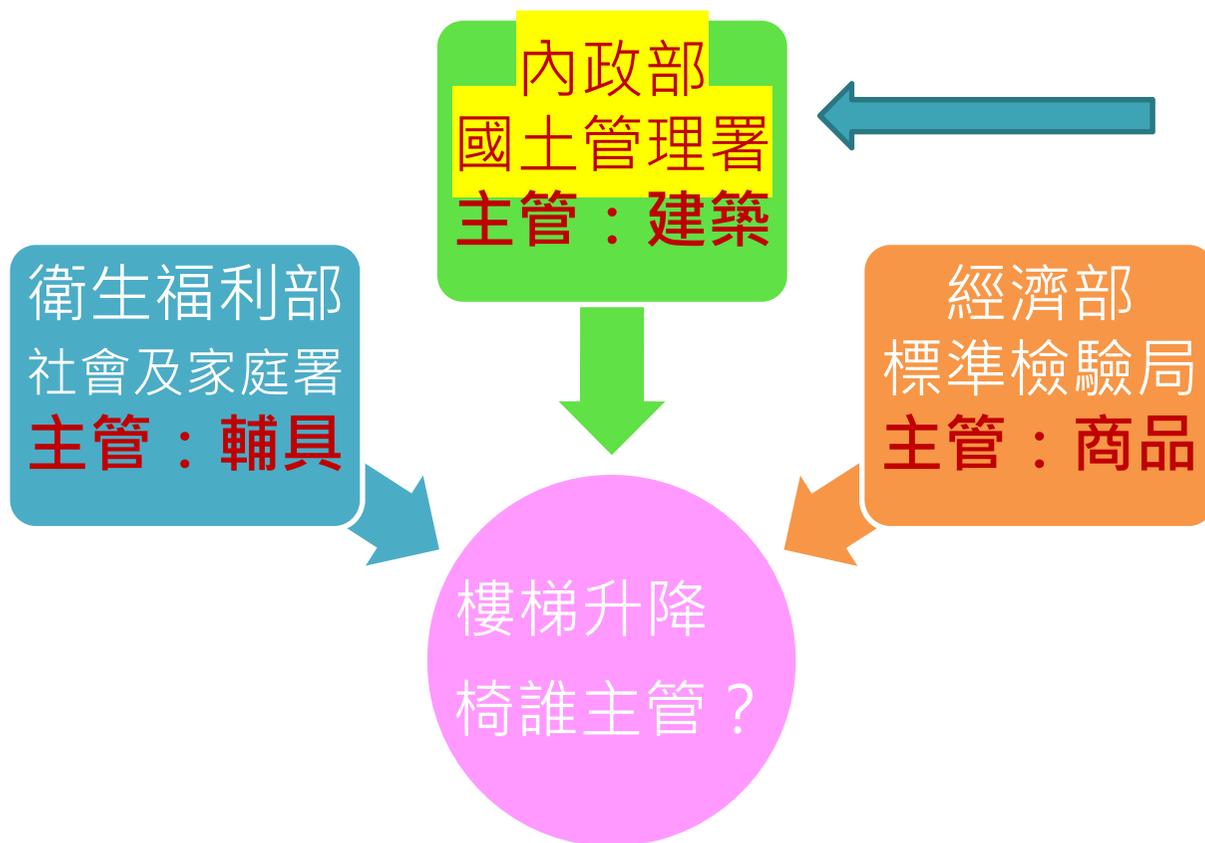
(65歲以上老人占總人口比率，%)



(資料來源：國發會；
圖片來源：經濟日報)

4、現行國內樓梯升降平台安全管理法令及規範(1)

□ 本院曾於111年4月29日函請行政院釐清主管機關：



行政院111年6月1日研商會議回應：

- 定著於建築物之樓梯升降椅產品，非屬醫療輔具，以營建署(現為國土管理署)為主管機關。
- 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整合與研究發展及服務辦法§2：以符合國家標準為原則。
- 公共場所：依法設置，依法監督管理。
- 自宅：消費者依消保法主張權利。
- 社家署應確認非醫療輔具之主管機關。

4、現行國內樓梯升降平台安全管理法令及規範(2)

•(國土署函復)現行升降平台設置及無法使用時管理之法令

樣態	性質	國家標準	程序	設置完成 確認	無法使用
新建建築物無障礙通路設置	依法強制	CNS 15830-1	建造執照檢討	監造建築師	依身權法第57條規定要求改善，未改善者，依身權法第88條裁罰。
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	依法強制	CNS 15830-1 CNS 15830-2	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	1.當地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勘檢小組 2.當地主管建築機關	依身權法第88條裁罰。
因應使用需要自行設置	無強制	可參考： CNS 15830-1 CNS 15830-2	自行處理	自行處理	自行處理

4、現行國內樓梯升降平台安全管理法令及規範(3)

- (國土署函復)現行升降平台設備於不同安裝態樣負安全責任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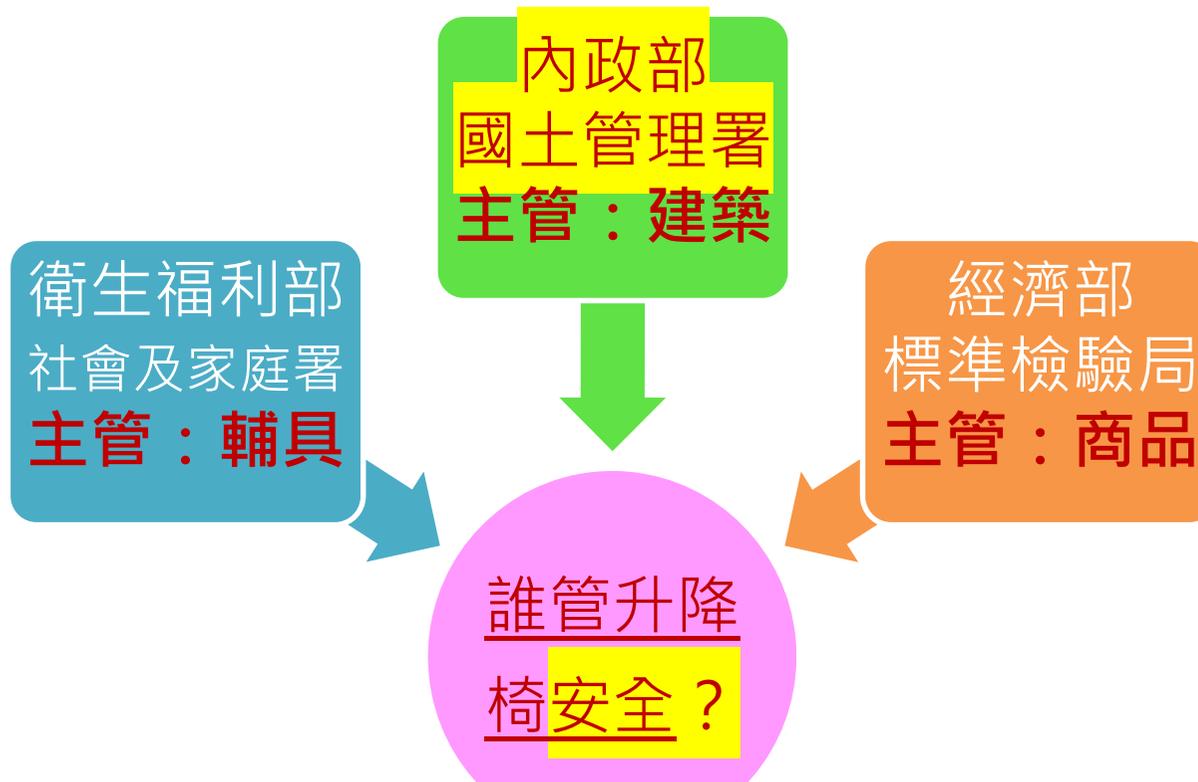
樣態	負安全責任者
新建建築物無障礙通路設置	領使用執照前：監造建築師
	領使用執照後：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
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	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
因應使用需要自行設置	設置人

4、現行國內樓梯升降平台安全管理法令及規範(4)

• 本案113年4月18日約詢會議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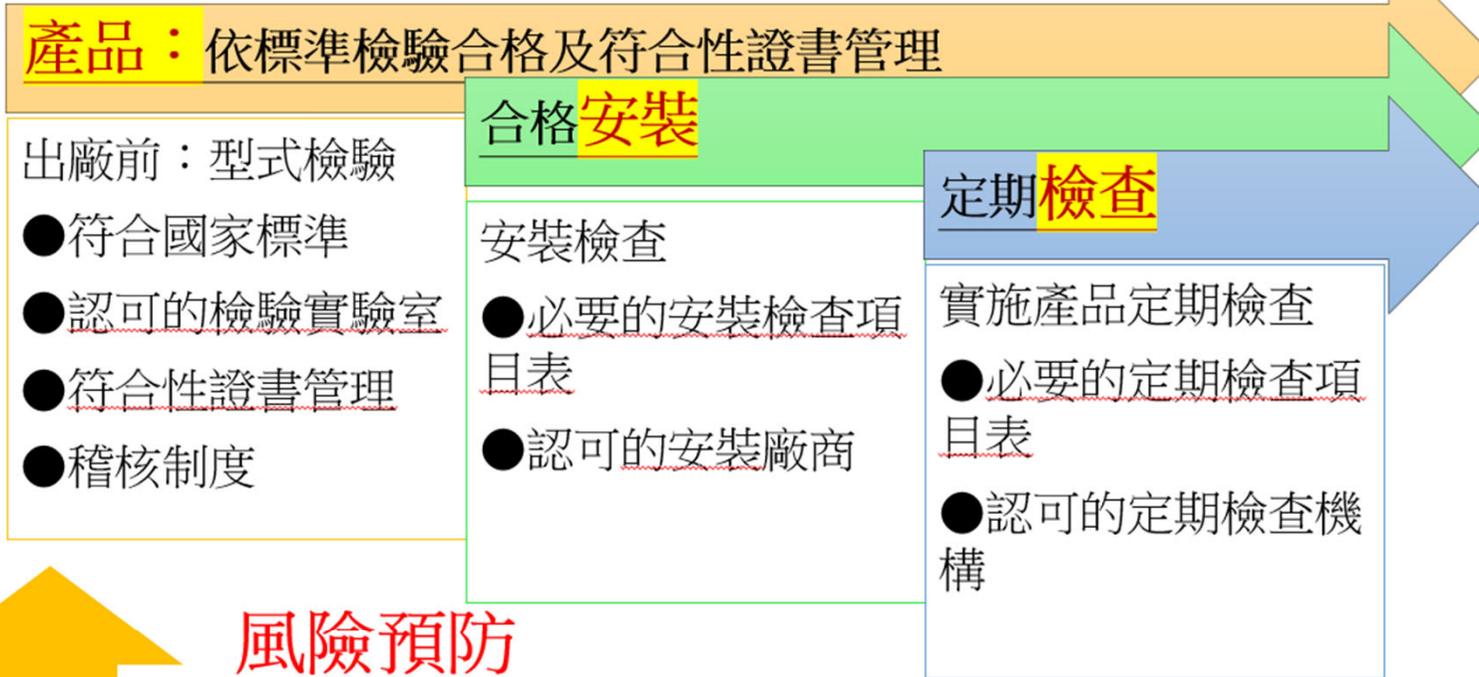
□ 國土署、標準局、社家署同意陳情案升降平台致傷可能原因，係為「**產品設計不良或沒檢測驗證機制問題**」

□ 對於樓梯升降平台產品**銷售前的型式驗證制度**由何機關推動**納管**，似仍未有共識



5、以全生命週期看樓梯升降椅產品風險及管控

「樓梯升降平台」全生命週期安全管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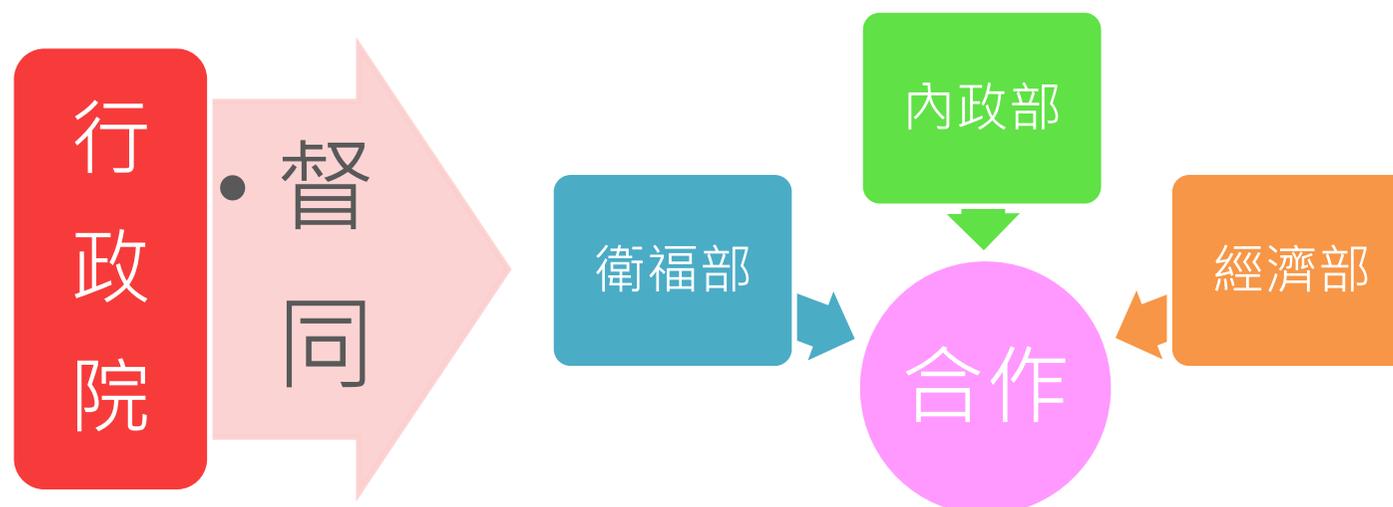
風險預防

風險補救：消保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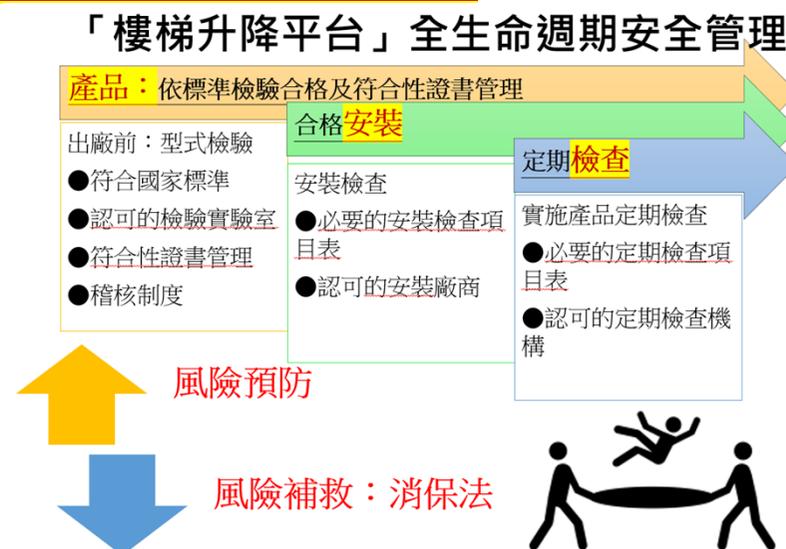
貳、調查意見一（檢討見復）

- 臺灣於115年邁入「超高齡國家」
- 政府應加強宣導使用樓梯升降平台之安全意識，並積極排除產品使用風險
- 行政院允應督同內政部、衛福部、經濟部，積極就此產品安全管理面，提出有效的改善方案，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，保障消費者權益。



貳、調查意見二（改進見復）

- 公共區域，法規有明訂應符合**國家標準（CNS 15830-1或CNS15830-2）**，依據該標準，包括**產品安裝試驗、定期檢查等項目**
- **主管機關未建置本產品之符合性評鑑認證方案，故民眾根本無從判斷市面上該產品符合性證書之有效性**
- **民眾自行安裝於公寓或自宅之升降平台，其安全性使人擔憂**
- **國土署允應通盤檢討樓梯升降平台之安全管理，俾建立本產品之完整安全機制**



貳、調查意見四

- 邁入「超高齡社會」推估我國高齡者居住在無電梯住宅且下肢衰弱需關懷人口，可能達81.5萬人
- 對行動不便的長輩而言，居住在沒有電梯的老舊公寓，即使在二樓，出入就醫的不便，都將成為都市中的「醫療偏鄉」，形同被老屋囚禁在水泥牢籠之中
- 政府部門與民間公私協力，塑造友善、無障礙且安全的環境

年齡別	截至111年10月人口數	住宅類型為無電梯住宅之比率	推估居住在沒有電梯設備住宅人數	計算說明
65歲以上	395萬8,421人	74.81%	296.1萬人	395萬8,421人*74.81%
65歲以上高齡者居住在無電梯住宅，且下肢衰弱需關懷人口			推估81.5萬人	296.1萬人*27.53%

參、處理辦法

- 一.調查意見一，函請行政院督同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檢討見復。
- 二.調查意見二，函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進見復。
- 三.調查意見三，函請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、臺北市府改進見復。
- 四.抄調查意見，函復陳訴人。
- 五.隱匿個資，討論通過後上網公布。

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

